

（上接A17版）

-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认购基本信息：产品编码为SNV588，备案日期为2021年1月27日
- 认购规模上限：参与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217.80万股，包含新股权激励总金额的总资管规模不超过8,000.00万元
-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国泰君安亨科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支配主体。

- 9) 序号/姓名、职务、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计划持有比例
1	郑耀华	总经理、董事	2,000.00	25.00%
2	范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 会 秘 书	2,000.00	25.00%
3	季长明	副总经理	2,000.00	25.00%
4	冯敏	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25.00%
	合计		8,000.00	100.00%

注1：国泰君安亨科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和新股权激励总佣金；

注2：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2月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所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2月18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限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亨科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2月8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2月4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权激励总佣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1年2月2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权激励总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及国泰君安亨科科创板海泰新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关于参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承诺函》，对《业务规范》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投资者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业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2月2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jia.com>）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实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2月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符合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7. 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对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4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范围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主要关系人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者或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报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基金备案函（如需）等及投资者信息等询价申请材料 and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ji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21-38678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报告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海泰新光”，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盖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电子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 Fund）及其资产管理子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提供申请材料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1年1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首次验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上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注意：

如若本次递交交易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进行，投资者可在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信息通信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查阅国泰君安网站（www.gji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投行银行业务公告）查看“海泰新光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交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网上申购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的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关联申报的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即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申购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2月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备案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2月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3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3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640万股。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网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价格的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价格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填写“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特别决策及关联内控制度的依据。

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IPO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上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初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初审录入，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 （2）投资者需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价格×拟申购价格×64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2月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4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未协商一致申购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依据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诚信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或认购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拟申购总价及拟申购数量，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余额计算网下申购价格。

如被剔除部分的最小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拟申购数量上申购时间先后由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2、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型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拟申购比例；

若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发行价格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发行价格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发行价格特别公告。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
-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配售对象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五、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含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参与其管理的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2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网上申购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持有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5,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2月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1年2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2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认购款，2021年2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反馈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2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1年2月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反馈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反馈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反馈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2月5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2月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反馈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申购金额上限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回拨后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网发行，中止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反馈机制，并于2021年2月10日（T+1日）在《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

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规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分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 优先回拨不低于回拨后网下有效申报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有效申报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派的配售股票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询价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股数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后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